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祈汎

電話：02-89956666#8300

電子信箱：fan0312@osh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修正規定、對照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表（0200364A00_ATTCH8.pdf、0200364A00_ATTCH7.pdf、0200364A00_ATTCH9.pdf、0200364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6點格式1、格式2、格式3，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為使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相關作業更臻完善，特修正本要點。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網址：

<https://gsc.osha.gov.tw/>)，請自行瀏覽、下載及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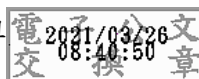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總收文 110.03.26



(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裝

訂

線

